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十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吳雪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歐警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候任)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周永勤議員  
郭 強議員, MH  
蕭浪鳴議員  
鄧焯謙議員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

###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啟用事宜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1 號)

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4. 成員閱悉上述文件。
5. 主席總結，成員備悉上述有關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啟用及開放申請的安排，並通過開放予區議員試用之安排，提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作考慮。

(會後補註：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會議討論了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試用安排。因應委員的意見及最新的籌備進度，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開放予區內合資格團體/機構/學校試用，並成功租出了 23 日。)

### 第三項：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試驗計劃檢討報告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2 號)

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7. 成員閱悉上述文件。
8. 主席總結，成員同意於 2017-2018 學年繼續開放區內的天瑞社區中心會議室、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及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並通過將此建議提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作考慮。
9.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黃淑芬女士補充，天恆邨會議室亦會於來年度開放作自修室用途。

#### 第四項：其他事項

10· 有成員反映天暉路社區會堂的音響設施甚為專業，惟現時的安排令場地使用團體未能完全發揮有關設施的功能，希望民政處及相關部門研究改善方法，善用器材，並建議留待下次會議跟進有關情況。

11· 主席總結，同意將此議題納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12· 有成員查詢預留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部分晚間租用時間的可行性，以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業主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用作開會用途。民政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並表示會研究有關安排，如有進展會通知各成員。

13· 主席認同可預留時間供法團及管委會租用會議室，希望民政處研究有關安排及回覆成員。

14· 有成員希望了解有否直接道路由五和一帶通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民政處代表表示，曾就相關事宜與發展商聯絡，發展商回覆指會於短期內將社區會堂附近單車徑的位置解封，屆時居民可經黃屋村前往社區會堂，會後會向發展商查詢確實的開放時間並通知各成員。

(會後補註：發展商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將單車徑旁的行人路解封。不過，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在上址展開單車匯合中心工程，有關路徑將會再次圍封。民政處職員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十二日與拓展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轉達了在工程期間設立臨時行人通道以及長遠在該處興建連接路的意見。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致函通知工作小組成員上述進展。)

15· 主席總結，希望民政處協助跟進有關道路的開放時間，以方便居民使用社區會堂設施。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